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申报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紧急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45号）精神，以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事项告知书》要求，为了更好地支持我区各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将我区申报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支持我区范围内非国定贫困县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在围绕农产品加工发展购置设施设备及生产、收购、加工、流通销售和仓储等各环节而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 计算补贴总额：财政贴息期间按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计算补贴总额。此利息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贴息补助的，不再重复贴息。

(三) 补贴比例：视全区申报贴息总额度确定补贴比例。

(四) 补贴金额：对单个项目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资金补助方式

贷款贴息。

四、申报要求

为加快项目申报和审核进度，请各市农业局（农委）将所辖范围项目单位材料汇总并附上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银行贷款合同和利息汇总表，填写并发送附件 1、2 电子版到电子邮箱：gxnyncpjgc@126.com。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农业局（农委）负责通知所辖县（市、区）农业局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在各市县农业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二) 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请将电子版及扫描件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到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加工处，纸质版报送至：南宁市七星路路 135 号农业厅农产品加工处。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加工处联系人：张紫维，联系电话：0771—2182611、

13768375313；财务处联系人：蓝健华，联系电话：

0771—2182710。

附件：1.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主导
产业发展情况表

2.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主导
产业发展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年份	2018 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资金补助方式	贷款贴息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其中	申请自治区拨款	
		市、县、单位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	1.1 申报单位情况。包括申报单位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目前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目前财务管理情况、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获得荣誉或		

	证书情况、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 1.2 申报项目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 申请贷款贴息补助的，按实际数据填写。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	2.1 当地土地、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 2.2 当地交通、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 2.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 2.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用地条件、技术条件、管理力量优势、财务优势、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销售优势）。 2.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 2.6 其他优势条件。
项目建成情况及效果	3.1 项目实施主体。 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3.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3.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3.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包括项目自身效果、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
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	4.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已建项目描述投资具体组成）。 4.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3 已筹措资金情况（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当地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

承担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 (盖章):
市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 (盖章):